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鑫源恒达搬家运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6MA01YU6629 |
| 法定代表人： | 李银生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42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5月8日17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北京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道路恢复改造工程，4月4日，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运输至备案消纳场所，有产生违规电子运单行为。经核实，当事人为该工程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有电子运单，但在4月4日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运输至备案消纳场所，有产生违规电子运单情况。2024年5月11日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函、询问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5月1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